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60,000,000港元至6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3,836,000港元。

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預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主要由於：

- (1) 本年度營商環境持續疲弱，本港居民北上消費熱潮持續，加上中國內地餐飲業表現低迷，導致兩地均呈現消費降級，本集團因此調整個別品牌的定價策略，推出高性價比的牌及菜色，亦嚴格調控經營成本，並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步降低，惟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受到影響；
- (2)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關閉部份效益較低的店舖，並於內地不同城市進行策略性店舖網絡整合，優化資源配置，以加強業務的整體韌性，故本集團本年度就餐廳所計提之資產減值撥備(非現金項目)以及關店相關開支合計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上升。

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確保現金流穩健及現金狀況良好。同時，本集團已根據市場狀況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並與業主及供應商磋商最優惠的合約條款、合理控制食物成本及優化組織架構。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多品牌業務模式，並推出多元化推廣，以擴大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加強員工培訓，以提升服務水平，且善用科技智能廚房配備，以減輕人力成本。隨著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於本年度下半年效果漸現，本年度下半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本年度上半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錄得增幅。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不應過於依賴該等資料，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